

## 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安全管理人员核定表（2023 年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		姓名	工号	手机号	主要职责范围	签字
实验室安全 责任人（书记）						
实验室安全 责任人（院长）						
实验室安全 工作负责人（分 管院领导）						
实验室安全 专管员（专员）						
实 验 室 安 全 管 理 员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实 验 中 心 主 任						

注：1.实验室安全专管员（专员）设1名，必须由行政管理人员兼任，如实验中心主任、教科办主任等；2.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可设多名，可由任课教师兼任，负责协助实验室安全专管员的相关工作；3.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专员的工作职责参照《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资[2019]4号）；4.此表一式两份，国有资产管理处留存1份，本单位留存1份。